

建设工程设计合同

(民用建设工程设计合同)

工程名称: 吉高齐私人别墅

工程地点: 陕西旬阳县

发包人: 吉高齐

设计人: 湖南森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签订日期: 2018年11月13日

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发包人：

设计人：湖南森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建筑工程设计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：

- 1.1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。
- 1.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。
- 1.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。

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：名称、规模、阶段及设计费如下：

序号	项目名称	建设规模		设计内容	设计费
		层数	建筑面积 (m ²)		
1	住宅	1 栋	300~400	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电气共四个专业施工图+2 透视效果图+2 张鸟瞰（即：除了装饰工程以外的所有图纸）	19800
说明	全套施工图，赠送造价算表，500 平的景观概念设计。				

第三条 发包人应在本合同签订后_____日内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：发包人需要提供地形图，房子周围的照片、

房子的朝向以及发包人的功能要求（需要几个卧室，卧室是不是要带卫生间，车库是不是需要，客厅要不要做挑空设计等）。

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：建筑设计施工图，结构设计施工图，水电施工图，全方位的效果图，景观方案，效果图，全套施工图。

序号	资料及文件名称	份数	提交日期
1	施工图(纸质版)	2	按方案和效果图确定并已结清尾款后7~10个工作日
2	施工图(CAD版)	1	按方案和效果图确定并已结清尾款后7~10个工作日

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收费为人民币：_____

付费次序	占总设计费	付费额(元)	付费时间
第一次付费	30%	5940	合同签订当天付
第二次付费	40%	7920	平面方案确定后支付
第三次付费	30%	5940	效果图确定付清余款

第六条 双方责任

6.1 发包人责任：

6.1.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，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，并对其完整性、正确性及时限负责，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。

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，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；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，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。

6.1.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、规模、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，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，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须返工时，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（或另订合同）、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，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。

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，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，应按收费标准，相应支付设计费。

6.1.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约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，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，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。

6.1.4 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，提供必要的工作及交通等方便条件。

6.1.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、设计方案、文件、资料图纸、数据、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。未经设计人同意，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、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，如发生以上情况，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，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。

6.1.6 设计人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施工图（包括建筑、结构、给排水、电气施工图等）、透视效果图、鸟瞰规划图等所有图纸及景观方案的知识产权归设计人。

6.2 设计人责任：

6.2.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、标准、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，进行工程设计，按合同约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。

6.2.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：现行国家有关规范、规程。

6.2.3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约定的内容、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7.1 在合同履行期间，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，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；超过一半时，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。

7.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，每逾期支付一天，应按设计费总额的千分之二向设计人支付逾期违约金。逾期超过5天以上时，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。

第八条 其他

8.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，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。

8.2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，建筑材料、建筑构配件和设备，应当注明其规格、型号、性能等技术指标。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，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。

8.3 发包人委托设计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，从询价、对外谈判、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，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参加，出国费用由发包人支付。

8.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，另行支付费用。

8.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。

8.6 本合同发生争议，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，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，调解不成时，双方当事人同意提交长沙仲裁委员会仲裁。

8.7 本合同一式两份，发包人一份，设计人一份。

8.8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8.9 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，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

往电报、传真、会议纪要等，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8.10 其它约定事项：施工图交付后，甲方进行功能性调整，乙方收取修改费，修改费按修改内容计取。

发包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设计人名称：（盖章）

湖南森态建筑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

法定代表人：谭什宏

住 所：

住 所：长沙市天心区雀园路和书香路
交汇处，国家创谷产业园 A1 栋 7 楼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暮
云支行

开户名：

开户名：湖南森态建筑科技有限
公司

银行帐号：

银行帐号：800172682708015

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13 日

日 期： 2018 年 11 月 13

日